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52441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段560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段560號
承辦人：王立嘉
電話：04-8896100*181
電子信箱：ntws40@ems.hsicho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第1100016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16422A00_ATTCH2.pdf、001642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增訂「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增訂旨揭條例第18條之2。

三、隨函檢附增訂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令、公告及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(彰化縣溪州鄉公所除外)、溪州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村長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2 15:40:43

玉鎮　110/12/02
1100023642